

志存高远 海纳百川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 大成亚太法律通讯

(月刊)



WORLDSERVICESGROUP

2011年04月06日 总第十四期

## 编者按

更早前，中国主要向世界输出低端货物和服务。随着中国国力的增强，中国有能力而且正在向世界输出高端的货物、服务，甚至资本。这使得中国企业成为越来越多的跨国交易的源头和主导者。

作为跨国交易的主导者，需要有纵观交易全局的视野和把控交易全程的能力，需要有对世界经济格局、跨国交易规则、交易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洞察和了解。但无论是我们从事跨国交易的企业本身，还是为从事跨国交易的中国企业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如会计、法律、投行），在这方面都还存在不足。

作为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法律服务的主要本土供应商，我们责无旁贷应立足于中国企业的实际需求，从中国企业“主导者”的角色出发，持续跟踪了解影响中国企业从事跨国交易的世界经济动态，研究掌握与中国企业从事跨国交易密切相关的交易规则和法律法规，尽快提升把控交易全程的能力，拓展纵观全局的视野，为中国企业顺利完成跨国交易提供有利的建议和有力的支持。

作为亚洲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和全球规模最大的华人律师事务所，大成业已在中国本土除西藏外的所有省份和全球主要经济中心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并籍此整合世界服务集团（WSG）一百多个国家一流法律服务机构的智力资源，通过每月一期的亚太法律通讯，向中国从事跨国交易的企业和个人传递有关业界资讯和各国法律知识。

我们希望通过此通讯，与中国从事“走出去”的企业和个人以及其他业界人士建立起长期沟通并共同学习进步的桥梁。



江荣卿 · 律师

留美国际经济法硕士，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大成国际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大成东盟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大成亚太法律通讯》主编。国际律师协会（IBA）会员，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CHINCA）专家委员会专家，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CHINA）项目融资和项目律师小组成员。



DACHENG  
LAW  
OFFICES



WORLD SERVICES GROUP

大成律师事务所



Create value for customers



# 本期形势要点

(采集自ANBOUND经济)

## 目 录

- 应冷静看待中国企业的南美投资热
- 中国收购海外矿产的数量低于市场估计
- 发改委下放部分中资企业境外投资审批权
- 中国获取海外资源的最好时机可能已经过去
- 媒体称中国可能将向海外购买耕地的企业提供补贴
- 中国在与俄罗斯的石油纠纷问题上必须有所坚持
- 北非动乱将使中国海外能源进口重心向俄罗斯和中亚等地转移
- 国资委应该负起监管央企海外资产的责任

## 目 录

- 中国用不着把“持剑经商”挂在嘴上
- 中国企业应更积极地利用WTO争端解决机制
- 非洲铁矿石未来可能打破三大矿企的垄断
- 台湾当局驱逐保利公司高层可能另有原因
- 中国未能把世界拖入高铁竞赛之中
- 中国正在加深与伊朗在基建和能源上的合作
- 越南市场对中国电力供应的需求情况

## 应冷静看待中国企业的南美投资热

根据巴西媒体一条被广泛引用的报道，2010年中国对巴西直接投资跃升到120亿美元，较去年上涨140倍，中国已经成为巴西第一大投资国。不过，有专家对“拉美热”的真实性提出了质疑。根据巴西央行2011年2月发布的外国直接投资国别统计，2010年来自中国（除香港）的直接投资约为4.8亿美元，在巴西的外国投资来源国中，仅排名第二。专家认为，120亿美元这一数字的出现很大程度是因为统计口径的问题，如国家电网投资巴西输电线路实际上是购买了西班牙公司在巴西的资产，不能算做直接投资。另外，一些已经公布的交易还没有最后确认完成，不能下定结论。所谓的120亿美元投资，大部分来自于两笔能源交易，5月，中化集团以30.7亿美元的价格收购巴西佩雷格里诺油田40%的股权；10月，中石化集团投资71亿美元收购雷普索尔公司巴西公司40%的股权。这两笔交易都没有被巴西央行列入直接投资的统计之内。事实上，中国对拉丁美洲的直接投资额表现得并不稳定，2006年为84.68亿美元，2007年下降到49.02亿美元，2008年继续下降至36.77亿美元，大幅增长上来也就是最近两年的事。分析人士认为，投资是一个慢工夫，因为只有贸易便利化之后，才有可能有进一步投资发展的愿意，目前在南美的投资还主要集中在资源大国、市场大国和避税港，而这些地方承投资的总量毕竟有限，中国未来对巴西的投资应倾向于基础建设和制造业。

## 中国收购海外矿产的数量低于市场估计

2010年，中国企业加快了海外并购的步伐。据市场调研机构研究，2010年中国企业完成海外并购57起，披露金额达294.19亿美元，较2009年分别增长111.1%和249.9%；预计今年海外并购的数量和金额会继续大幅度增长。渣打银行首席经济学家Gerard Lyons因此断言：“过去十年用四个字来概括就是‘中国制造’，主导下一个十年的四个字可能就是‘中国所有’。”不过，在矿业领域，尽管关于中国企业参与并购的消息不断，但统计数字表明，这可能仅是一个表面现象。普华永道最新的一份报告显示，在2010年，中国买家占全球矿业交易仅6%，而加拿大占36%，美国与澳大利亚各占16%。在全球矿业并购活动中，中国并不是激进的参与者。仅2011年的一个半月内，全球已公布的矿业交易总额已达270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其中大多数参与者（81%）的关注点集中在黄金、铁矿石、煤炭、铜及化肥方面。普华永道中国矿业主管合伙人苏启元对此表示：“虽然2010年中国买家仅占全球已完成交易的6%，但这不是因为他们对并购没有兴趣。中国公司正变得更有选择性或注重交易估值，这在价格上涨的市场情况下可能意味着完成交易数量的减少。”在我们看来，普华永道的看法有一定道理，价格上涨的确会影响到企业的并购意愿。但一个问题是，这种影响应该不仅仅是中国的问题。所以，可能还存在其他原因减少了中国的并购，政治因素就是其中之一。像澳大利亚之前就被披露对中国并购存在较大担心，而这绝不是孤例。

## 发改委下放部分中资企业境外投资审批权

国家发改委近日通知称，将地方企业中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1亿美元以下的非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核权下放至地方发改委。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上述境外投资项目，也将由央企自主决策。但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资源开发类、1亿美元及以上的非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仍由国家发改委核准。此外，发改委要求地方在审核项目中做到严格的政企分开。项目投资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责任和风险。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对境外投资项目可能发生的政治、经济、法律风险进行提示。厦门大学中国能源研究中心主任林伯强认为，目前随着中国企业越来越多走向海外，海外项目越来越大，3亿美元项目现在看来已经是小项目，如中石油、中石化在海外的项目投资都涉资几百亿美元，因此下放权限确实是顺应目前的对外投资形势。此外下放核准权也有利减少企业的决策成本，一些小项目就可以由企业自主决策或者仅由地方发改委决策就可以。发改委同时还要求，在敏感地区投资的特殊项目，无论金额大小必须报发改委核准或由国家发改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 中国获取海外资源的最好时机可能已经过去

金融危机发生后，随着全球范围内资源供应商陷入资金紧缩状态，“不差钱”的中国企业开始了大规模的收购行动，数量和金额不断攀升。不过，安永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中国企业“抢资源”的好日子正在过去。安永报告称，2010年中国金属和采矿业完成并购交易总额为128.4亿美元，同比大幅下降20%。其中，对外并购完成交易额为45亿美元，同比大幅下降55%，被印度的46亿美元超过。这里面的原因比较复杂，具体来说有三个方面：首先是矿工们不再像以前那样缺钱，安永在报告中表示，各地的采矿业公司均已修复了财务状况，并获得了充沛的利润。其次，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的上涨已经抵消了中国企业资金上的优势。渣打银行个人银行财富管理部总经理梁大伟表示，目前原油、黄金、铜、铁矿的价格已经全面上涨，他预计，黄金年内可能突破1450美元/盎司，而其余的大宗商品平均价格将上涨20%左右。德勤全球采矿业领导人JEREMY SOUTH也认为，中国今后进行海外矿业投资所需付出的成本会越来越高。第三则是印度和巴西等潜在竞争者的崛起，这些国家国内经济的快速增长加大了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安永报告披露的数据显示，在全球范围内，2010年矿业发生1123宗并购交易，总额达1137亿美元，其中中国只占交易总量的11%，占交易总额的7%。而引领2010年全球矿业并购的并非中国，而是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度和巴西。安永亚太区采矿及金属业主管合伙人PAUL MURPHY表示，“这并非是因为中国的交易活动出现降温，而主要是被其他国家的交易活动赶超所致。”上述变化都意味着，中国海外资源收购的黄金时期可能正在远去。



## 媒体称中国可能将向海外购买耕地的企业提供补贴

据媒体报道，天津聚龙集团总裁办公室主任、新闻发言人孙卫军近日向路透社透露，中国政府可能发放补贴，鼓励国内企业在海外获得粮食耕地，以确保食品供应来源。孙卫军称，中国政府希望国内企业在海外获得更多粮食耕地，这可看出随着农产品价格上涨，中国开始加快抢占可耕地。他补充说，“他们可能向这类企业提供补贴，时间也许在今年。”但他拒绝详细说明政府愿意提供的补贴金额。据了解，天津聚龙集团是中国最大的未上市食用油加工厂商。该集团五年前，率先在隶属印尼的婆罗洲岛上购买了油椰子种植地，目前拥有10万公顷耕地，棕榈油产量2万—3万吨。孙卫军在吉隆坡证券交易所棕榈油会议间隙表示，“中国政府对我们的项目给予了支持，他们希望鼓励其他中国企业能拥有像我们这样的上游业务。”路透社报道还表示，中国为应对食品价格上涨，可能会采用补贴手段来限制昂贵的进口食品。

## 中国在与俄罗斯的石油纠纷问题上必须有所坚持

近年来，中国与俄罗斯在石油交易上越走越近。但安邦一直认为，俄罗斯永远不会成为中国可以信赖的战略级合作伙伴，它会在有筹码的时候向你加价！果然，据路透社27日称，俄、中2009年签署的“250亿美元贷款换石油”合同在今年开始供油后出现分歧。俄新社报道称，两年前双方签署合同时确定，供油价格将取决于新罗西斯克港和普里莫尔斯克港的石油价格，该价格根据定价机构普氏能源与阿格斯的计算每天变化。俄罗斯石油管道运输公司发言人杰明表示，现在中方认为这个价格不公正。双方在运费上也存在分歧。俄方对向中国出口的石油运费是计算到科济米诺港的，每吨1815卢布（1美元约为28卢布），但中方认为应只算到中国支线的起点斯科沃罗季诺，运费应少一些。俄新社称，俄方认为中国应当支付1月份125万吨石油的资金为5.553亿美元，但实际少支付了3840万美元。路透社则引述消息人士的话称，加上2月份出口给中国的石油，中国少支付给俄方的资金可能已超过1亿美元。报道称，中石油公司3月初曾派出代表团前往莫斯科展开谈判，但双方未达成一致。不过，针对此情况，中国尚没有进一步的反应。在我们看来，在全球能源战略布局上，越不把俄罗斯当回事，反而越能得到想要的东西。目前中东和北非的乱局，动摇了中国海外能源的两大供应基地，这种形势对俄罗斯有利，所以俄罗斯更来劲了。中国在这时候要有所坚持，我们的筹码就是稳定而庞大的能源消费市场、付款（美元或人民币）痛快，不用担心拖欠，而这个优势是俄罗斯人不得不考虑的，毕竟，稳定的石油出口关系到俄的命脉。

## 北非动乱将使中国海外能源进口重心向俄罗斯和中亚等地转移

包括美英法在内的多国部队对利比亚展开联合军事打击。使得作为全球第12大产油国的利比亚的原油出口接近瘫痪。受此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再度暴涨。部分业内人士认为，一旦动乱向中东其他地区尤其是产油国诸如沙特扩散，有可能引发新的石油危机，并冲击缓慢复苏中的世界经济。“相比利比亚战争，现在国内更担心的是沙特等其他石油主产国的国内局势。”广东石油商会油品部长姚达明说，“如果中东局势继续恶化，主要石油生产国如沙特等都面临政局动荡的影响，那么对中国石油业的影响将会扩大。”此次北非及中东变局受波及的国家已超过10个，其中包括巴林、约旦、伊朗、阿曼、利比亚、沙特等重要石油出产国。中石油一位人士称，“中国从利比亚进口原油约700多万吨，约占我国进口总量的3%，所以暂时该国的局势动荡对我国原油进口没有太大影响，我们正在转向其他国家寻求替代能源。”面对北非及中东危机进一步加剧的态势，中石油财务总监周春明透露，中石油对于地区动荡的危机应对方案也正在形成中。“目前，国家主管部门已经组织好几次专题研究，公司应对危机的战略方针大体上是，在国内加强勘探，同时加强新的渠道合作谈判，比如与俄罗斯等新兴产油国的谈判。”很明显，北非及中东的持续动乱，已经触到了中国海外能源进口的痛处，将会推动中国海外能源进口的重心向俄罗斯、中亚、南美等地转移。

## 国资委应该负起监管央企海外资产的责任

随着利比亚战事不断升级，多家央企海外投资蒙受巨额亏损引起关注。根据国资委的统计，目前共有13家央企在利比亚的投资项目暂停，已披露的中国中冶、中国建筑、中国铁建、葛洲坝四家企业，涉及的项目总金额已逾410亿元。据统计，截至2009年，中央企业境外资产总额占中央企业总资产的19%，当年实现的利润占中央企业利润总额37%。但海外国资监管条例至今尚未出台。“这一方面是因为海外监管业务本身的复杂性导致了监管机制设计的难度；另一方面，各部委就加强央企海外监管究竟由谁牵头、谁承担主要责任仍存有不一致的意见。”一位接近国资委的人士透露。据悉，目前涉及海外国有资产监管的主要有国资委、商务部、外管局等几家主要部门，其中国资委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外管局关注海外国资的国际收支平衡，商务部则根据技术发展、产业发展的引导要求决定海外投资审批等。除此之外，依据央企性质的不同，各种类行业主管部门也可能成为监管央企海外资产的主体。据悉，目前国务院有意在国务院下再增设一个海外投资监管部门，与国资委平行，专司海外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工作。但在我们看来，国务院之所以想另起炉灶，或许是部门间争权难以摆平，也有可能是因为央企的海外资产情况复杂，谁也不愿意当监管的“出头鸟”。但从国资委的角色来看，海外资产同样属于国有资产，既然如此，国资委就应该负起相应的责任，而不是再设新的部门监管。

## 中国用不着把“持剑经商”挂在嘴上

利比亚局势动荡，令当地中资企业受重创。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姚坚22日表示，西亚北非地区是中国在海外投资“走出去”的重要地区，利比亚目前局势确实对中资企业造成相当大的影响。商务部数据称，目前中国在利比亚承包的大型项目共50个，涉及合同金额188亿美元。数据显示，今年前2个月，我国在非洲地区承包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34.7亿美元，同比减少了53.2%；完成营业额39.6亿美元，同比仅增长3.8%。香港《经济日报》社论指出，事件使得中国重新审视海外投资安全，中国可能迎来“持剑经商”时代，将武装力量与投资同步延伸海外，以维护国家利益。据国资委透露，当前共有13家央企在利比亚的项目全部暂停，主要集中在基建和电讯领域。目前中国中冶、中国建筑、葛洲坝4家大型央企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累计停工合同金额达410亿元。国内有舆论称，随着中国和平崛起，中国与世界局势关联愈加紧密，“韬光养晦”已不合时宜，是时候考虑扩大海外军事影响力来维护国家利益。军事科学院研究员罗援少将曾提出，应当在能够驻军地方驻军或设置军事基地，因“国家利益延伸到什么地方，军队就要保护到什么地方”。让军队保护中国的海外商业利益，这没有问题。不过，中国在海外保持军事存在才刚刚开始，用不着现在就把“持剑经商”挂在嘴上。“以剑护商”与“持剑经商”，在态度上还是有较大差别的。

## 中国企业应更积极地利用WTO争端解决机制

3月28日，商务部发布消息称，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日前通过了中国诉美国反倾销和反补贴（简称双反）措施世贸争端案上诉机构报告，裁定美涉案的四起双反措施违反世贸规则。上诉机构支持了中国在公共机构和双重救济等核心诉点上的立场，推翻了专家组的有关结论。商务部条法司有关人士表示，此案是中方运用世贸规则维护权益的重大胜利，也会极大增强世贸成员对多边规则的信心。上述案件将涉及美国商务部对来自中国的标准钢管、矩形钢管、非公路用轮胎、复合编织袋等四种产品采取的“双反”措施。美国商务部在该四起“双反”案件中，认定中国商业化运作的国有企业构成了所谓的“公共机构”，并认为中国国有企业提供原材料构成政府“财政资助”。专家认为，这次裁决的重大意义在于，美国已经延续五年的对华“双反”调查的错误做法今后将不能再延续，同时对其他可能对中国采取“双反”措施的国家也有相当大的震慑作用。在我们看来，此次WTO的裁定为中国政府和企业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案例：应该更积极地利用WTO这个平台。WTO毕竟还是一个比较公平、透明的平台，中国政府和企业应该摆脱“外国的水很深”的保守态度，积极地利用WTO的规则来保护自己。如果中国企业始终不敢应战，那么只要美国等国提出所谓“调查”或直接采取措施，即使其是无理的，中国企业也会在相当长时间内受到影响。



## 非洲铁矿石未来可能打破三大矿企的垄断

澳大利亚广播公司29日报道称，巴西和澳大利亚垄断全球铁矿石市场的局面即将改变，因为一个规模堪比西澳州Pilbara矿区的铁矿石开发项目即将在西部非洲上马，该项目投产后能满足全球5%的铁矿石需求。事实上，从利比亚、几内亚到塞拉利昂和喀麦隆目前已经有20多个规模与此类似的铁矿石开采项目即将上马。芝加哥大学经济学教授Dale Hale上周访问墨尔本接受澳大利亚广播公司采访时表示，非洲即将成为全球另一个铁矿石主产区。他说，西部非洲的铁矿石项目全部投产后产量能够占到全球铁矿石总产量的63%，这意味着巴西和澳大利亚垄断全球铁矿石市场的优势地位将不复存在。他表示，国际铁矿石价格之所以长期居高不下，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巴西和澳大利亚矿商垄断了大部分贸易。他预测，未来5年国际铁矿石价格将出现大幅下降。Dale Hale是芝加哥Hale投资咨询公司的创始人，该公司为全球多家大型金融机构提供投资咨询，主要客户中包括澳大利亚联邦银行。美国一家地理学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10年全球铁矿石产量最多的国家是中国，总产量高达9亿吨。但是中国铁矿石品位低，无法与澳大利亚和巴西铁矿石相比。当然，非洲的铁矿石形成现实的供应还有一段时间。

## 中国未能把世界拖入高铁竞赛之中

《华盛顿邮报》曾发表文章，称中国把世界拖入了一场高铁竞赛之中。铁道部在为高铁争取支持时也经常强调高铁竞赛已经开始，并举出美国、英国、俄罗斯、印度等传统铁道大国发展高铁的计划作为旁证。然而事实上，上述国家虽然不断地宣布雄心勃勃的计划，却始终没有开工建设任何一条真正的高铁。美国议会拨出专款试图在佛罗里达州建立美国首条高铁，近日被佛州州长所否决，理由是州财政无力承担配套的资金。俄罗斯的全部高铁计划只是买了8列德国西门子高速列车，在莫斯科和圣彼得堡之间已有的铁路线上运行。英国和印度的高铁则是雷声大雨点小，目前并没有什么动静。近年来真正开工的高铁，只有中国大陆、韩国、台湾地区的高铁，以及若干国家完全靠中国贷款搞出来的交钥匙工程。安邦认为，高铁确实有其先进的一面，因此肯定会一直保留在许多国家政府的视野里，被列入任何规划也都很正常。但是，高铁毕竟是一个耗资巨大，又需要征地等全面配套措施的巨大工程，创造这些条件是非常困难的，很难让政府和企业真正掏出钱来投资。随着中国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征地成本的快速提高，国内的高铁热不可能一直持续下去，世界范围内的高铁竞赛也不会发生。

## 中国正在加深与伊朗在基建和能源上的合作

就在中东动荡尚未平息之际，中国加快了与伊朗的合作步伐。伊朗能源部网站14日援引该国能源部长马吉德-纳姆久（Majid Namjoo）的话称，中国将帮助伊朗建设世界上最高的大坝。这处拟修建的大坝位于伊朗东北部的Bakhtiari省，预计投资额高达20亿美元。该大坝建成后的海拔标高将达到315米，几乎是中国三峡大坝海拔标高的两倍，成为世界上最高的大坝。纳姆久称，“伊朗水利部门面临的大事之一就是与中国签署建设Bakhtiari大坝的金融协议。”据称，伊朗的合作方是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此外，伊朗半官方通讯社迈赫尔通讯社援引伊朗石油部副部长Ahmad Qalebani的话报道说，中国将参加开发伊朗的两大油田北阿扎代干油田和南阿扎代干油田。由于开发这两个油田需要巨额资金，因此，一家伊朗公司是无法实施这个项目的。他还说，这两个油田的合同承包商是同一家公司，但是，他拒绝说出这家公司的名字，他补充说，开发这两个油田所需的投资数将超过60亿美元。对伊朗的承包商来说，他们根本无法承担那么巨大的投资。从项目来看，工程建设和石油开采均是中国近几年来“走出去”最普遍的方式。

## 越南市场对中国电力供应的需求情况

据商务部网站援引越南《经济时报》的报道，越南国家电力集团（EVN）称，今年3月份越南仍将尽可能多地从中国进口电。EVN透露，2011年前两个月，越南全国发电量为158.52亿度，同比增长13.5%。其中，EVN产电63.71亿度，从集团外购买89.82亿度，同比分别增长9.9%和14.39%。EVN称，今年前两个月该集团已从中国进口9.56亿度电，同比增长28.82%。3月份，为保障国内生产和生活的用电需要，EVN除了充分挖掘现有电厂的发电潜力，还将继续尽可能多地从中国进口电。



## 法律通讯

得益于大成全球法律服务网络，我们得以对世界各国的法律进行深入研究并持续更新。目前，我们可以提供中文报告并持续更新的各国法律领域包括：

公 司	行 业	行 业	专业领域	专业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治理</li> <li>• 公司税务</li> <li>• 劳动关系</li> <li>• 兼并收购</li> <li>• 兼并控制</li> <li>• 兼并收购税务考虑</li> <li>• 私募基金</li> <li>• 重整与破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筑</li> <li>• 房地产</li> <li>• 电力</li> <li>• 天然气</li> <li>• 矿产</li> <li>• 石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银行</li> <li>• 保险和再保险</li> <li>• 证券</li> <li>• 航空</li> <li>• 船运</li> <li>• 电信和传媒</li> <li>• 制药</li> <li>• 生命科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项目融资</li> <li>• 争议解决</li> <li>• 仲裁</li> <li>• 政府采购</li> <li>• 反腐</li> <li>• 垄断</li> <li>• 气候</li> <li>• 商品贸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利、著作权、商标</li> <li>• 电子商务</li> <li>• 域名</li> <li>• 环境</li> <li>• 特许</li> <li>• 许可</li> <li>• 产品责任</li> <li>• 产品召回</li> </ul>

限于篇幅，本刊在与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工程承包、争议解决密切相关的6个法律领域中选取部分国家跟大家分享。

如您需要某一国家以上某一领域的完整法律资讯，可联系我们获取进一步内容。

# 并购

## Mergers & Acquisitions



➤ **本期话题：**除了通过相关竞争法规或对特殊行业企业合并的规制，政府机构是否可能出于对国家安全等因素的考虑，影响或限制企业合并？



## 印度

从外汇控制角度看，印度政府对管制涉及外资企业的企业合并相当主动。比如，任何购买印度公司现有股份的行为，都必须保存交易相关的细节，在某些情况下，还需要事先得到FIPB和RIB的批准。除了上述规定之外，如果是两个印度企业合并，则根据合并企业的业务领域，会要求提供少量文件。如果交易被视为并购，还需要得到相关高院的批准。另外，2002年的《竞争法》规定，当合并后企业的营业额和市场份额超过了一定限度时，需要履行合并前通知程序。

另外，在某些特殊领域，例如电信（包括电话通讯和广播）和国家防御，出于保障国家安全的考虑，政府对这些领域的外商投资施加了更多的限制。

# 国际工程

##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本期话题： 承包商如何保障从业主处收到成本和费用？ 承包商是否能对财产行使留置权？



## 阿联酋

承包商能够对财产行使留置权。这是承包商根据阿联酋民事交易法保障自己权益的有效武器。

但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承包商在采取上述行动前，应先审查合同中关于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如果合同中有此规定），尤其是在雇主认为其有正当理由不付款的情况下，如果承包商采取上述行动，业主可能采取更为极端的行动，例如解雇承包商，并单边赎回债券。

另一项有效的武器，即承包商利用其对场地的持续占有作为获取款项的筹码。这一方法用于业主错误终止合同后。这是因为，阿联酋法律只承认三种有效终止承包合同的方式，这些方法已在1985年第5项法案《民事交易法》第892款中列出，详述如下：

- 在所有承包工程完成时；
- 根据双方协议；或
- 根据法院裁定。

合同不能违背上列规定，所以，任何单方终止承包合同都是错误的，而且，根据阿联酋法律，也是不生效的。所以，承包商必须确保没有作出任何合同中规定的可终止合同的行为。



## 阿联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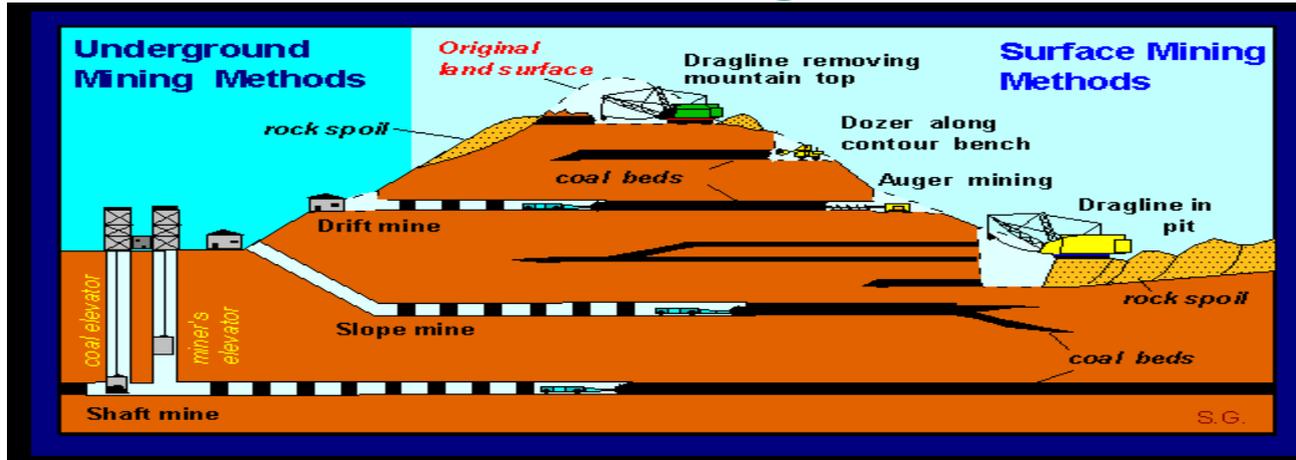
如果双方无法就最终款项金额达成一致，他们应考虑请一位独立工程师或勘测人员，确定已完成工程的范围和价值。

承包商在此情况下对该款项的权利在《民法典》第879条中规定如下：

如果承包商已完成的工作对争议中的财产有积极作用，承包商可以保留该财产至业主支付合理对价为止。如果在支付合理对价之前，该财产已灭失，承包商对该财产的灭失不负责任，但也不再享有请求合理对价的权利。

# 矿业

## Mining



➤本期话题：私有企业可以获得哪些地上权？如何获取这些地上权？



## 印度尼西亚

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在印度尼西亚设立且住所在印度尼西亚的法人主体（包括特定情况下的本地公司和PMA公司）可以通过在国家土地管理机构登记，拥有以下相关土地权利：

- 耕作权；
- 建造权；和
- 使用权。

在实践中，这些权利可能会授予矿业权持有者，供其在矿业权土地范围内用于基础设施、设备和装备的建设。



## 印度尼西亚

在某个特定矿业项目上获得土地权利的程序取决于在此土地上的一方所拥有的土地权利的状态。总的来说，矿业主体需要获得一项“地点准许”，以获取在此土地上进行任何与矿业有关活动的权利。

“地点准许”由市长或者摄政人员根据法令颁布。“地点准许”向矿业主体提供了与其他拥有该土地上某些权利的主体进行谈判的权利。获取土地的过程可能耗时很长，因为主体需要谨慎辨别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该土地的正当权利持有者；
- 是否存在必须与之协商的传统团体；和
- 土地协议价（赔偿金）。

赔偿可以通过金钱形式，也可以通过土地交换、重置或前述方式的综合，或其他任何经矿业主体和传统团体、个人、土地、建筑物所有者或耕地所有者协商一致的方式。

# 对内投资税收

## Tax on inbound investment



➤ **本期话题：** 收购方是否能够获得贷款减息？如果收购方从国外或者相关利益方获取贷款，适用减息政策是否会受到限制？是否能轻易避免利息的预扣税？是否能轻松进行债务转让？



## 德国

德国税法对减息有非常严格的限制，这一限制被称为“利息障碍原则”。如果债务人是集团公司中的一部分，则其股东权益与资产的比例应比集团公司的这一比例低。债务人支付和收取的利息差至少应为3百万欧元（从2007年5月25日起算的会计年度中），其减息额度最多不能超过债务人所获利润的30%。如果借款人来自国外，或是相关利益方，或两者皆是，则不能适用这一原则。“利息障碍原则”是在德国进行大型交易时最大的障碍。新的德国政府正试图在某种程度上减轻这一障碍。另外，未被利息抵消的利润将在接下来的一段不少于5年的期间累积计算，以在未来几年扩大其规定的30%的标准额度。



## 德国

在德国，利息的预扣税一般不是问题，利息预扣税的义务只有在债务人是银行、金融机构或该贷款在公共债务登记处登记时才产生。但是，对于相关利益方债务，还需要额外适用一些限制性规定。否则，如果将利息作为隐藏的利润分配，就会引起预扣税。如果收购方是一家外国公司，则任何预扣税都可能成为一项绝对的税务负担。

债务转让不可能通过简单的债务承担来完成，因为债务承担可能会被视为目标公司向收购者的利益分配。在这种情况下，预扣税将变为到期扣税。在特定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将债务转让视为《重组税收法案》中的重组，以避免这些后果。但是，这将比一项简单的债务承担更加复杂和昂贵。

# 仲 裁

## Arbitration



➤ **本期话题：** 如果仲裁协议当事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虽未签署协议但实际参与了合同的订立、履行或终止，法院和仲裁委员会是否会根据“集团公司”主义，将仲裁协议的权利义务附加于仲裁协议当事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



## 美国

美国法院一般不承认“集团公司”主义。虽然未签署协议的第三方一般不会受仲裁协议约束，但基于某些与对签署协议的公司提出的主张内在无法分离的事实，母公司和子公司可能不得不参加仲裁。同时，法院可能会根据州法律理论中的“改变自我”、“揭开面纱”和“代理”理论，要求未签署协议的母公司和子公司参加仲裁。

# 收购控制

## Mergers Control



➤本期话题：当局将调查哪些“危害理论”？



## 香港

在决定一项交易是否会使相关电信市场竞争松弛时，当局会考虑两项主要的“危险理论”，这两项理论即非相互（或单方的）影响和相互影响。

非相互影响与作为交易结果的市场力量的产生有关。当局参照的相关标准是，由于双方合并，竞争消失，是否会给合并后的企业带来收益，使其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或产出。

相互影响与相关市场中其他竞争者通过明示或暗示进行合作的可能性有关。另外，当局将关注由于纵向合并带来的问题。纵向合并的关键问题是该交易是否会出于反竞争目的，从一个功能层级向一个垂直相关的市场带来市场力量的杠杆作用。

在确定根据每个“危害理论”，是否会真正产生危害时，当局将考虑《指导方针》中列出的因素（例如是否排除了一个强劲且有效的市场竞争者）和《电信条例》中列出的因素（包括准入障碍、动态特征等）。

本刊仅就相关问题提供一般性资讯。

如您就个案需要获得专业指导，可与我们取得联系：

联系人：江荣卿

联系电话：8610-5813 7263, 138 0131 6904

Email: rongqing.jiang@dachenglaw.com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net.com](http://www.dachengnet.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15层 (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66 (15/F)